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728,24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合共16,728,24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包含125,461,804股股份)約13.33%，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42,190,044股股份)約11.76%。

配售價1.0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10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242港元折讓約19.48%。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73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則約為15,8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以海外地產投資作為業務擴展之用。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728,24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即獨立個別人士、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乃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合共16,728,24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包含125,461,804股股份)約13.33%，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42,190,044股股份)約11.76%。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涉及之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1.0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10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242港元折讓約19.48%。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0.95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5%。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須盡彼此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提供相關資訊、提供相關文件、支付相關費用、作出相關承諾以及作出彼此及／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達成有關條件而合理要求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倘有關條件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及當中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及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衍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事項則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

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d) 出現涉及香港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728,24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故本公司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6,728,240股股份。配售股份將動用上述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16,728,240股股份。因此，董事或會酌情考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並會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借貸及投資控股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73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則約為15,8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以海外地產投資作為業務擴展之用。

董事認為，配售股份將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且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布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供股	42,000,000港元	約 39,000,000港元 將 用作在不丹王國以聯 營公司方式投資酒店 開發項目，及餘額約 3,000,000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應用， 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 動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布擬發行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至今尚未發行任何該等債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附註1)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附註2)	8.77%	11,000,000	7.74%
董事				
莊友衡	29,530,293	23.54%	29,530,293	20.77%
王迎祥	8,315,200	6.63%	8,315,200	5.85%
徐鴻偉	4,234,000	3.37%	4,234,000	2.98%
馮裕德	3,954,000	3.15%	3,954,000	2.7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728,240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68,428,311	54.54%	68,428,311	48.12%
總計	<u>125,461,804</u>	<u>100.00%</u>	<u>142,190,044</u>	<u>100.00%</u>

附註：

1.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2. 該等股份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旗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3. 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以及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6,728,240股配售股份。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由配售代理促成而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配售合共16,728,24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16,728,24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迎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先生